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學生實習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2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1 日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05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1 日（一修）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二修）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三修)護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四修)護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是針對護理科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管理實習教學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應依規定修畢有關各該科實習之先修課程，方可修實習學分（相關辦法見「五專護理科學生擋修實習課程辦法」）。
- 第三條 實習單位安排依「護理科五專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 第四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明瞭及遵行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則。
- 第五條 儀表：
- 一、學生於病房實習除特殊單位外，一律穿著本校規定之實習服、白色或膚色襪、全白色護士鞋，並配戴名牌。
  - 二、穿著實習服應注意事項：
    - 1.務求實習服整潔悅目。
    - 2.實習服外不得加穿任何雜色外套（天寒時可加穿白色高領內搭）。
    - 3.除手錶外不得配戴任何首飾及耳環。
    - 4.頭髮指甲宜保持短潔，指甲不得過長與塗染。
    - 5.頭髮應盤起固定，不得綁馬尾、觸及衣領，亦不得染成異色。
  - 三、凡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得隨時令其退出實習場所，即刻更換，並視情形處分。
- 第六條 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
- 一、態度要溫和有禮，舉止莊重、謙虛，瞭解患者之痛苦與困難，盡力予以協助。
  - 二、對病人要忠誠服務，需注意維持治療性人際關係。
  - 三、不借閱病人之書報、雜誌及任何物品，不在病人單位高聲談笑，以維持專業護理形象。
  - 四、不接受病人及家屬之任何餽贈。
  - 五、勿任意留自己的電話給病人及家屬。
  - 六、上班時間不可隨意吃東西及口香糖。
  - 七、虛心好學，誠懇接受實習單位護理部主任、督導、護理長、護理師及其他醫護人員的指導。
  - 八、學生於非上班時間內，如無特別事故，未經許可，不得擅入病房閒談，以免妨礙病室工作及病人休養，如欲探訪住院親友，應先向該單位護理長或負責護理人員通告後再進入，並應遵守醫院之規則。
  - 九、愛惜公物，善為保養，杜絕浪費，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
  - 十、借用醫院用物時應按手續借用，並按時歸還。
  - 十一、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應按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
- 第七條 學生上下班時應注意事項：
- 一、學生應遵照分配之實習單位及排班表，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違規按校規辦理。
  - 二、實習場所上下班時間由老師或護理長分派，不得擅自調班。
  - 三、實習學生，除學校公假外，其他休假一律依照學校規定。
  - 四、學生上下班時，必先報告護理長或實習指導老師，辦理交接班手續。
  - 五、學生上班時間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
  - 六、學生於上班時間內不准會客談笑，打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寫信、編織、或從事其它私事；禁止帶手機。
  - 七、學生於上班時間內應完成其負責之工作項目，若下班時其工作尚未完成，則必須報告護理長或實習指導老師；若未交班而擅自下班時，除令其返回病房完成工作外，並列入成績記錄。

八、實習學生如有違反以上任何一項，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理。

第八條 實習成績之計算：依各科實習計劃規定

一、學生實習課程評分方法：

(一)全年實習成績：【實習指導老師佔 35%、測驗 5%、醫院佔 30%、作業佔 30%】

基護實習成績：【實習指導老師佔 40%、醫院佔 30%、作業佔 30%】

1.基本分數 80 分，依學生實習表現加減之。

2.90 分以上或 60 分以下，指導老師需於成績單說明原因且 60 分以下需完成輔導紀錄。

(二)操行成績：全年實習操性基本分數 82 分，依學生實習表現加減之，若有獎懲記錄成績另計。

二、實習指導老師可依據該院的特性或要求加重各項的評分標準。

三、考核項目可依據護生在下列表現中，加以評量，如：遲到、早退、服裝儀容、請假、專業態度、作業遲交等。

四、學生實習成績經由實習指導老師彙總核算後，上傳實習平台及雷達系統，紙本交回註冊組及實習組存檔。

五、實習學生成績考核表由學校統一訂定。

第九條 學生實習成績考查及記錄：

一、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隨時考查成績，學生實習完畢一個科目，指導老師應隨即會同護理長將學生成績表內所載切實考評後，呈轉單位護理長核簽後交回實習組。

二、實習指導老師需將實習成績登記於學生資料卡，交回實習組存查。

三、實習組將雷達成績彙整後逕送註冊組，以利寄發學生成績單。

第十條 學生實習請假辦法依「護理科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獎懲辦法依「護理科學生實習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不聽從或不遵守醫院指導及規定者，醫院有權停止實習。

第十三條 若實習上遇有任何學習困難，或需要情緒發洩管道，應主動報告實習老師，也可與實習組或學校輔導中心聯繫，專線 (037) 728777 或 (037) 728855 轉 7111 或 7107。

第十四條 實習期間報到時，應攜帶個人實習護照。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一律參加指導老師安排之臨床討論會，無故缺席者以曠班論。

第十六條 隨身攜帶照片、健保卡及身份證備用，戶籍住址及電話如有變動，應立即通知實習組，以利寄發文件、資料或通知相關訊息。

第十七條 請準備多張一寸近照，於每單位實習時，交給實習指導老師貼於評值表。

第十八條 隨身攜帶秒針手錶、紅藍原子筆、鉛筆、橡皮擦等工具及各類參考書籍以備實習期間之用。

第十九條 實習選課規定和罰則

學生於實習期間必須依照實習組所規定之實習選課規定進行實習科目選課事宜。若無依照規定進行實習選課將導致實習無學分，學生必須進行愛校服務每科目 4 小時，方能由實習組協助補選課事宜。學生若仍無法完成愛校服務時數，將依據校規第九條之規定予以記小過乙次處分，不得有異。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護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科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